南川府办〔2022〕56号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南川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方案》的通知

# **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**

# 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南**川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**

#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19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南川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

试点方案

#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，强化全方位、全流程监督，提高执法质量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2〕70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我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，紧紧围绕解决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，探索构建制度完善、机制健全、监督有力、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，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实现行政职权、执法领域、执法主体、执法人员、执法行为“五个全覆盖”，为大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。

# 二、目标任务

完善基层行政执法协调机制，拓展行政执法监督渠道，全面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，兼顾深化和创新，打造我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特色亮点，探索出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

# 三、试点单位及时间

明确西城街道、水江镇、三泉镇为试点单位。未纳入本次试点的乡镇（街道），可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参照执行。

# 试点时间：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。

# 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加强协调监督能力。

在试点乡镇（街道）先行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工作，待试点经验成熟后再在全区推广运用。各试点乡镇（街道）要设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领导小组，并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，负责统筹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。同时，要配齐配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力量，优先将公职律师、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等法律专业人才充实到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队伍中，提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能力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试点乡镇街道）

（二）拓宽协调监督渠道。

**一是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。**在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（如律工委、工商联）建立基层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，明确联络员，及时将发现的行政执法问题，基层声音等向区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反馈，以便及时协调解决基层的突出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，各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）

**二是新增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。**在现有的10名监督员基础上，通过单位推荐、个人报名等方式在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退休干部等群体中选聘10名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，增强监督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力度、广度，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各乡镇街道、区级各部门）

**三是构建行政执法监督联络网。**完善司法局、法院和信访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，及时掌握信访和涉法涉诉案件中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，精准开展行政执法监督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信访办、区法院）

**四是抓好“两法衔接”监督检查。**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，将行政处罚案件中应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理的案件作为检查重点，防止出现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案件的发生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检察院、区法院、区公安局、各行政执法单位）

**五是开拓“执法+监督”信息新渠道。**探索运用 “电子监控”“云端数据”技术推进行政执法信息互通、数据共享，以科技手段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及时性、过程性、系统性监督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各行政执法单位、试点乡镇街道）

（三）统筹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。

**一是明确执法事项。**根据权责清单，制定乡镇（街道）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进一步优化行政执法层级，整合行政执法力量，推进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委编办）

**二是稳步开展执法权限下放。**按照全市统一出台的《乡镇（街道）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》，在试点乡镇（街道）开展赋权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各区级行政执法单位、试点乡镇街道）

**三是进一步理顺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运行机制。**乡镇（街道）各相关业务科室与综合行政执法队紧密配合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。政府法律顾问以法制审核人的身份参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查，强化审批流程。（责任单位：试点乡镇街道）

**四是创新基层行政执法培训指导方式方法。**区司法局牵头针对乡镇（街道）执法需求开展法律知识培训，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定期以案释法、专用法律知识轮训、“跟班学习”“下派指导”等方式培训乡镇（街道）执法人员，乡镇（街道）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党风廉政、组织纪律等方面的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级行政执法机关、试点乡镇街道）

**五是强化对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。**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领导小组对乡镇综合执法工作履行协调监督职能，区级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职能职责对其相应的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事项进行监督指导。（责任单位：试点乡镇街道、区级行政执法机关）

**六是扎实推进文明执法工作。**严肃执法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。（责任单位：试点乡镇街道）

（四）强化监督结果运用。

**一是**推行应用行政执法监督文书，提升行政执法监督的规范性、权威性和影响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）

**二是**严格运用执法人员培训考核结果。根据年度通用法律知识培训考核结果，注销并收回无故不参训和考核不合格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）

**三是**将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确认违法、撤销或变更，以及未按规定办理行政复议建议、行政执法监督建议等事项纳入全面依法治区考核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）

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政府副区长、区公安局局长钟文华任组长，区司法局局长刘达文任副组长，区级相关部门、西城街道、水江镇、三泉镇为成员单位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，负责指导协调等工作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要把试点工作与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其他任务结合起来，统筹协调推进。要明确人员，把握试点工作的原则和任务要求，因地制宜，稳步推进，通过试点工作，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。

（二）加大保障力度。建立由区委编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司法局、西城街道、水江镇、三泉镇以及相关区级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，研究解决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、统筹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等工作中的实际问题。落实好试点工作所需的机构、人员以及信息系统、装备、经费等保障措施，建立责任明确、管理规范、投入稳定的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经费保障机制，并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。

（三）做好评估总结。各相关单位要在推进试点工作的同时，不断总结提炼，特别是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运行机制、执法人员培训等方面的经验做法，于每月15日前向区司法局报告工作推进情况，2023年6月20日前进行全面总结。区司法局要会同相关单位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跟踪评估，定期开展交流，及时研究试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试点工作结束后要全面评估总结我区试点经验，及时报送市司法局。